

# 致住户的一封信

尊敬的住户朋友：

您好！

国务院决定于 2020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人口有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积极参与人口普查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您所申报的内容，将直接影响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也影响到您所在地区的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城镇住房供给、城乡道路建设等，与您的生活息息相关。

这次普查将采用普查员入户登记，或由住户您通过微信小程序自主填报的登记方式。普查标准时点是 11 月 1 日零时。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普查员将佩戴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普查机构统一颁发的证件入户开展工作。为节省登记时间，请您提前了解家（住所）中每一位成员的公民身份号码、受教育程度、外出成员的现住地址等基本信息，并在家中留一位熟悉情况的人向普查员申报，以保证普查登记的准确性。

如果您选择自主填报，请您在普查员上门时予以说明，并在普查员的指导下，按照附页提示的步骤于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完成填报。

如果您在 11 月 5 日 24:00 之前没有完成自主填报，普查员将于 11 月 6 日至 15 日入户进行登记。

如果您家（住所）被抽中作为长表调查户，普查指导员将于 11 月 16 日至 30 日再次入户进行普查长表登记。

大国点名，没你不行！

您的支持配合，是人口普查取得成功的关键。您提供的信息会经加密处理后直接上传至国家统计局数据库，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对您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普查员的入户登记可能会占用一些您的休息时间，在此特致歉意。真诚地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祝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请您提前准备以下相关信息（见附页）